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綜合版本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

本綜合版本並未正式被卓越金融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

本綜合版本以中文、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包括截至 2007 年 8 月 6 日的所有修訂。

編號：433395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融資有限公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Lai'.

黎潔玲女士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黎潔玲 代行)

編號：433395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KIM E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金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發。

張潔心小姐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編號：433395
.....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INSTANT GROW LIMITED

即裕有限公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KIM E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金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秦梁素芳女士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秦梁素芳 代行)

編號：433395
.....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INSTANT GROW LIMITED

即裕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SFC hu'.

秦梁素芳女士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秦梁素芳 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為VXL Capital Limited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1）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3. 本公司擁有一名自然人的能力及權利、權力及特權，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
4.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附註2)，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3)的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股本；將股份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類別、更大或更小金額的股份，以及發行所有或任何部份的原有或額外股本作為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原有或經增加股本中的股份）可賦予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情況）。在公司條例（第32章）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條文予以修訂、更改、廢止或處理。

附註

1.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名稱由「**INSTANT GROW LIMITED 即裕有限公司**」改為「**KIM E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金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名稱改為「**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融資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名稱再改為「**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2.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由10,000元增加至250,000元，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增加至40,000,000元，所有面值為每股1元之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20元之股份。
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通過，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

吾等，為姓名、地址及描述載於下文之各人士，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本公司，而吾等分別同意認購與以下吾等各自之姓名相對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p>代表 FIRST REGISTRATIONS LIMITED</p> <p>(簽署) YIU FUNG YEE, CINDY 授權簽署人</p>	
<p>FIRST REGISTRATIONS LIMITED 香港 中環 和安里8-12號 和安樓3樓B室 有限公司</p> <p>代表 OFF-HOURS SECRETARIAL & SERVICES CO. LIMITED</p> <p>(簽署) YIU FUNG YEE, CINDY 授權簽署人</p>	一股
<p>OFF-HOURS SECRETARIAL & SERVICES CO. LIMITED 香港 中環 和安里8-12號 和安樓3樓B室 有限公司</p>	一股
已認購之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Shum Kwan Yi
香港
中環
和安里8-12號
和安樓3樓B室
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之

新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於該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另有要求：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其現有形式及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根據細則第 142 條成立及以之命名之委員會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核數職務之有關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符合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本公司」	指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足日」	指	有關通知期間，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期及其發出日期或其生效日期
「結算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董事」	指	(a)組成董事會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指彼等其中任何一位人士)或(b)有關董事根據(a)所指出席符合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人士
「股息」	指	以股代息、以真正或實物形式作出之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報章」	指	於香港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及所規定在憲報上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由秘書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言以提供行政服務及資訊
「辦事處」	指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對其作出當時生效之任何修改或重訂，包括被納入或取代的各項其他公司條例，因而在任何有關取代情況下，在該等細則中提述的條文應解作在新公司條例中所取代的條文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根據法規存置之股東名冊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印章及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等細則及公司條例許可之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指	不時負責公司秘書職務之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或多股股份，亦包括證券，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法規」	指	公司條例及香港當時有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細則之任何其他公司條例、規則及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於此主要上市或報價或將主要上市或報價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涵義。

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書面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及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包括電報、電傳或傳真）。

除該等細則所界定者外，該等細則所載之字眼或詞彙將具有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生效日期之任何法定修訂之相同涵義。

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均為對該等細則之特定細則之提述。

該等細則之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載入，並不影響該等細則之涵義。

倘該等細則指根據法律有權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當中亦包括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

倘該等細則提述月份或年，均指曆月或曆年。

2. 公司條例第一份附表之表 A 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3. 本公司之業務可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董事認為適當時開展，儘管，僅有部份股份可予配發。

決議案方式

4. 倘任何事情能夠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作出，則其亦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
5. 根據公司條例，由全體股東或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全體股東（視情況而定）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其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相關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要求召開及組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由一(1)名或多名股東以類似方式簽署之一(1)份或以上文件，且將不得因秘書在尚未簽署的文件上核證而被視為無效。股東以電報、電傳、傳真發出之通知將被視作其就本細則而言由其簽署之文件。

股本及權利變更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該等細則生效日期為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7.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附帶權利以令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直接或間接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相關事項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給予財務援助，及倘本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得要求按比例或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以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賦予股息或資本權力選擇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財務援助總是僅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或規定給予或作出。
9. 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力（視情況而定）所規限，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之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力或特權或有關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股本回報或其他）之股份。於可釐定日期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倘細則就此授權），任何優先股可於發行或轉換前按有關條

款及本公司可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作出之購入須受限制於一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10.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份之三之股東的書面批准或獲得在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獨立股東特別大會（「類別大會」）上，以持有該類別已發行繳足股份面值最少四份之三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則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力可（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可予以修改、變更、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各有關獨立類別大會上，該等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加以應用，惟：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2)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在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股份數目）；
 - (b) 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有每股有關繳足股份投出一(1)票；及
 - (c) 該類別親身出席之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授予其持有人優先權或其他權力，不得（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指明者外）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其他享有相同權益之股份而予以變更。

股份

12.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指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當時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之組成部份）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該等股份之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惟任何類別股份不得按折讓發行，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者除外。在作出任何股

份配發、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出售股份時，在任何特定地區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之情況下，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受前述句子所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3.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第 46 條所賦予的支付佣金或經紀費的權力，惟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或經紀費比率或款額，須按上述條文規定的方式披露，而佣金或經紀費的比率，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比率。本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的有關經紀費。
14. 除法例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利或（僅該等細則或法例另行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時於接獲有關通知時）該等權益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有關股份的所有責任，但彼等中任何一人可個別就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然而，於登記冊排名首位者，在關於投票、受委代表、送達通知及送交股票及股息證時，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6. (a) 董事應保存股東登記冊並須將公司條例指定的詳情登記於其中。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有關地點，設立並保存一份股東登記冊分冊。
17.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成員之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之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限內），毋須付款獲發一(1)張代表其全部股份之股票，或支付每張 5 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較低金額）（不包括第一張）或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較低金額，獲發多張每張代表其所持有之一(1)股或以上股份之股票。倘股東轉讓股票所代表之彼之部份股份，彼有權免費獲得餘下股份之新股票。
18.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印章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73A 條存置之正式印章後始可發行，而有關蓋章只可經考慮發行條款、法規及上市規則後在董事的授權下或董事可授權的有關其他方式而加蓋。在

不局限前述內容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議決任何股票上的印章及／或簽名可以機械方式或以機印方式印列於股票上或毋須於證書上加上任何簽名。股票上須註明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19. 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1)張股票，而本公司向多名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1)名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所有有關持有人送交股票。
20. (a) 倘股東持有兩(2)張或以上同類別股份的股票，彼可要求本公司註銷該等股票並以單一新股票代替。

(b)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註銷及以同等股份數目的兩(2)張或以上股票取代單一股票。
21. 倘股票或認股權證遭塗污或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其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數額後予以替換。董事亦可要求股東支付本公司於調查任何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表格時引致之實際開支，惟倘已發出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本公司並無合理疑問地相信原有股份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22. 此後發行的每一張股票須指明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所繳金額，及須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形式發行。

購買本身股份及財務援助

23.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可就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作出付款，或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及可就由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目的或就減少或解除因該目的（由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引致之任何責任直接或間接作出財務援助。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對於以每名股東（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為一股未悉數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對於所有股息及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就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本公司構成的彼或彼財產的債務、負債及約定有關的出售所得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付款期限、完成付款或解除付款最終是否達成；及有關留置權須擴展至所有就有關股份不時認領的股息。上述留置權須附於悉數繳足股份及附於以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人士的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不論彼是否為有關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為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1)名。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

25. 董事可透過保留任何股息及本公司就有關股份的應付款項及／或以彼等決定的任何方式出售彼等中之全部／任何股份以執行本公司的留置權。然而，董事可能不會執行本公司的留置權，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款項為目前應付款項或直至於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屆滿，而有關通知載明及要求存在留置權且目前應付的有關部份款項的支付須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關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支付。
26.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有關出售之成本後）須用於支付履行存在留置權且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約定時的有關部份付款，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日期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事項作出付款，直至售出股份的股票已交付予本公司註銷。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及並非根據有關配發的條件而須按指定次數支付，且各股東應（接獲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或次數以及地點）按所規定的時間或次數以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所應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的撤銷或延遲催繳。
28. 催繳股款須視為於通過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29.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彼等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任何股東未接獲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關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均不會使有關催繳失效。
30. 倘未能於指定繳付彼等股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有關股東亦須負責支付因未支付催繳而由本公司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會有權豁免繳付有關全部或部份利息或開支。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須（就該等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根據有關發行條款須支付的日期

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文應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或之前，董事會可就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次數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不超過（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指示）年息百分之十五(15)）支付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有關預繳款項成為應付為止）。有關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因有關股份持有人已於催繳前預付股份或股份到期部份的股款而就此賦予其股東特權。
34. 概無人士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直至其名稱已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為止，而彼須已就其所持股份支付當時欠付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他款項。
35. 根據該等細則，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向被起訴的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股份轉讓

36. 股東轉讓彼等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不得受任何優先購買權之限制（除聯交所批准時）且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38. 根據可能適用的該等細則的該等限制，任何股份均須以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及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轉讓文據或董事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辦理過戶手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所有經登記之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存。
39.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

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登記，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費用，其數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或不低於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金額；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並遞交予辦事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1)類股份；
 - (d) 所涉及股份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e)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經妥善繳足印花稅；
41. 概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將於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有關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予彼之股份免費（受限於細則第 21 條項下所規定之任何費用）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亦會就該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於指定報章及根據聯交所要求之其他報章（如適用）上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過戶之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超過三十（30）日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99(2)(a)條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不超過六十（60）日暫停或停止辦理。
45.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文據收取不超過 5 港元之費用。

轉送股份

46.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

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7.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但倘股東於其身故或破產（視乎情況而定）之前作出股份轉讓，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因彼等原本有權作出此舉。
48. 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另一名人士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該名人士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該等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倘若該通知所載之規定於九十（90）天內不獲遵行，則董事會可於其後拒絕派付該股份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通知所載之規定獲遵行為止。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過戶程序，則賦予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該等股份權利因執行法例而被轉送）之任何人士有權要求董事於二十八（28）日內提供該拒絕理由之聲明。
51. 因法例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除非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否則無權：
 - (a) 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或
 - (b) 享有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惟董事決定允許如此則另當別論。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此後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以及因未能付款而導致本公司產生之任何開支。

53.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或之前，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4. 倘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支付之股息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5.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的股份。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但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該等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時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57.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60.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無法聯絡的股東

61. (a)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段及細則第 161 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被退回後即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出售：
- (i)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及獲認領；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聯交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聯交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

具效力。

將股份轉換成證券

6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63.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份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惟因此有關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
64.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優勢（於清盤時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資產分配除外）。
65.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本公司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更改股本

6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分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或為小的股份；
 - (c) 更改現有股本的計值貨幣；
 - (d)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將本公司任何股份進行分拆，或隨後附帶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惟本公司發行不賦予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e)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1)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力將之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內，惟受公司條例所規限；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67.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決議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8.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及不可供分派儲備。

配發股份

69. 董事會不得行使彼等獲賦予的任何權力，藉以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配發股份，而有關批准乃公司條例第 57B 條所規定。
70. 在細則第 116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以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發行股份（惟不得按折讓發行股份）。

股東大會

71.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1)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香港有關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指定其他地點舉行。
72. 倘未根據細則第 71 條條文舉行股東大會，則須於緊隨上文所載屆滿時限的下個月舉行

股東大會，並由任何兩(2)名股東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7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7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第 113 條規定的有關要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有關要求人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7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遞當日或視作送遞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76.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則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77. 倘董事會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屬不宜，則可將股東大會更改或押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或兩者同時執行）。倘董事會按此行事，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如屬可行），亦應至少於香港流通的一(1)份英文報章及一(1)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通告無需列出將於該重新安排之會議中處理之事項。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知會欲在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之任何股東。如會議按此規定重新安排，則委任代表表格按照該等細則之要求可於重新安排之會議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

股東大會議程

78. 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前或期間作出彼等就妥善及有序地進行股東大會及與會人士的安全認為合適的安排。此授權包括拒絕未能遵守該等安排的人士出席會議或於會上驅逐該等人士。
79.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宣派股息，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80.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項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有權投票的兩(2)名股東親自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81.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為應股東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82.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如無有關主席，或彼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將舉行大會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已通知公司彼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選舉另一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彼將為大會主席（倘彼同意）。
83. 倘於任何會議上並無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
84. 大會主席可採取彼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以使股東大會妥善及有序地進行。主席就程序事項或就大會議事偶然產生的事項的決定具決定性。不論事項為程序上或為偶然性的，主席的決定亦具決定性。
85. (a) 不論是否構成出席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可於大會開始前或後續會，倘其認為：
 - (i) 沒有足夠空間容納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數目；
 - (ii) 列席人士的行為妨礙或可能妨礙大會議事有序的進行；或

(iii) 因任何其他理由有必要舉行續會以便大會議事可妥為進行。

大會主席毋須獲得大會同意而就任何該等理由押後至彼決定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彼亦可將大會押後至同日更遲的時間或無限期延遲。倘大會被無限期押後，董事將確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b) 倘大會同意，大會主席亦可押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大會可押後至大會主席建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或無限期押後。倘大會指示大會主席續會，彼必須依指示進行。於該等情況下，大會將決定延期的時間及地點，倘大會被無限期延遲，董事將確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86. 倘大會被無限期押後或押後多於三個月，則續會通告必須以原有大會規定的相同方式發出。該等細則有所規定者除外，否則毋須發出續會或會上將考慮事項的通告。

87. (a) 可建議對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倘該等修訂為文書修訂或修正決議案內若干其他明顯錯誤的修訂。

(b) 概不可建議對任何特別決議案作出其他修訂。

(c) 可建議對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於決議案範圍內的修訂，倘：

(i) 建議修訂通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送呈辦事處；或

(ii) 大會主席決定有關修訂適宜供大會考慮。

概不可建議對普通決議案作出其他修訂。

88. 倘大會主席（以真誠行事）裁定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存有問題，該裁定的任何錯誤將不會影響對原有決議案的投票的有效性。

8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a) 主席；或

(b)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3)名股東；或

- (c)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持有附有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項總額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作出（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要求將視為股東作出的要求。要求以投票表決可根據細則第 94 條予以撤回。

90.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明，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91. 除細則第 94 條另有規定外，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將決定投票表決於何時、何地及如何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
92.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3. 要求就選舉主席或舉行續會而進行之投票表決須於大會上即時進行。要求就任何其他事項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而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多於三十日進行，而要求投票表決以外的任何事項可以繼續進行，以待進行投票表決。概無必要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94.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行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股東投票

9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107(b)條，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之股東可投一(1)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1)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1)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墊支之已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1)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作出全部投票。
96.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有關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97.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所示的姓名次序而定。
9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在投票表決時以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99. 除非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事項投票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且概無股東有權就已被通過轉讓收購之任何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惟其所聲稱的股份之轉讓已獲本公司登記者除外。
100.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視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01. 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關股東委任的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將有權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

10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董事批准的任何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10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正式副本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就此目的所列明的香港有關其他地點。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如多於一份涉及同一股份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送達以供同一大會使用，則最後送達者（不論其簽署日期）將被視作有效表格。倘未能釐定送達的先後次序，則該等表格均將被視為無效。
104. 董事可全權酌情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文據，並須受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所規限。倘董事決定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則該等細則有關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的任何規定將不適用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惟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須視為其簽立日期。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文據須於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明的香港有關其他地點）於收取時視為已交付。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交付委任代表文據的提述須包括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文據。
10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被視作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受委代表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106. 即使當事人已經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已經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或投票表決進行（倘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進行）前二十四(24)小時，並無在過戶登記處收到以上所述有關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

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的文據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07.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大會，而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根據該等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 (c) 該等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董事

108. 董事人數不得少四(4)名。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四(4)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109.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名冊，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可能已發生的任何變動。
110.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隨後於該大會上自動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11. 董事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辭任其職位。有關辭任將於其表示作出辭任時（惟其不具追溯力）或於其較早接受時生效。
112. 除非與任何法例或公司條例規定相反，否則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未任滿之董事（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有關

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有關大會的通告將須載入有關的意向聲明書,並須即時或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八(28)日(以較早者為準)送達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陳詞。

113. (a) 董事有關其服務的薪酬須自本公司資金中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薪金支付。
- (b) 以薪酬形式向董事支付的所有款項按董事相互協定的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
- (c)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所有出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及往還董事會議、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時另行支出的費用。
- (d) 董事或董事授權的任何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提供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或前任董事將不會因本條款提供的任何福利而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收取有關福利的人士將不會不合資格擔任或成為本公司董事。
- (e)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要求為本公司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職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支付予有關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有關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11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持股資格,及直至有關資格被釐定,否則董事毋須符合任何資格。倘獲本公司邀請,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將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

115.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其中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指示,否則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其任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

借款權力

116.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受限制地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本公司借款,及將其業務、物業(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並不論其為直接償付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

務的抵押擔保，發行債券、債權證、債券股證及（在公司條例第 57B 條的規限下）可換股債權證、可換股債券股證及其他證券。

117.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8.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當中有關公司條例及其他訂明的按揭及抵押的登記的規定。
12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計入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或透過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進行押記，則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的文據授權簽署有關按揭或抵押的人士或其受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未催繳股本向股東作出催繳股款，而上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的規定須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有關授權作出的催繳股款，而有關授權可有條件或無條件且不論現時或視乎情況而定，且不包括董事的權利或其他方面）予以行使，並在其表示如此行事時可予分配。
12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122. 倘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個別負責支付任何主要應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則董事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因上述原因而負有責任的有關董事或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23. 在董事會按細則第 124 條、126 條、141 條、142 條及 145 條行使任何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創辦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可行使公司一切有關權力，除公司條例或法規或該等細則指定需要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外，惟仍受到任何該等細則，公司條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訂明，而與上述細則或規定並無不一致的有關規例所規限，惟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所作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的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124.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

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的權力）。

- (b) 任何有關委任可（倘董事認為適當）向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董事、代名人或經理或向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作出。
- (c) 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5.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第 35 條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可就印章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限制的董事所有。在該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12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惟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告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2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第 103、104 及 108 條賦予本公司有關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及董事可（在該等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制定及修訂彼等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規例。

12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期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文據，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按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決定的有關方式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129. 董事須促使在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董事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之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每次會議出席成員的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130. (a)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同盟或聯營的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

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益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b)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 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的權益

131. (a)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時須申報其所持權益的性質。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時立即披露其權益；或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會議上立即披露其權益。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i) 其或其聯繫人士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充分權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首次考慮訂立合約當日發出，否則有關通告屬無效。

- (b)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所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如果該董事表決，則其表決不予以計算，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

的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或邀請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有關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作為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有關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實益權益合共不得達到有關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有關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全部類別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就計算有關百分之五(5%)權益而言，不包括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於有關公司的權益而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 (v) 涉及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安排或建議，而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益；
 - (vi) 涉及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與該計劃或基金涉及的僱員通常不一致的特權或優惠；及
 - (v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以

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d)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aa)將不適用上述細則第 131(b)條內(i)至(vii)項所規定之任何事宜；及(bb)亦須受聯交所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的規限。
- (f)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該等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惟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
- (g)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是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之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須被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h)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薪酬及其他的條款於擔任董事的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職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有關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任何有關合約或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

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迴避訂立 訂約或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

- (i)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商號可為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細則內概無條文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
- (j) 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不知悉且並無合理依據預期其應知悉的權益可不予理會。

喪失董事資格

132.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因公司條例第 155 條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據此在其他方面受禁止出任董事；或
- (ii) 董事破產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iii) 董事在精神上不能行事及董事通過決議案聲明其不再為董事；或
- (iv) 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 157D(3)(a)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或
- (v) 在未經董事會許可的情況下，董事已有超過六(6)個月未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議該董事因有關缺席會議而已離任；或
- (vi) 董事透過根據該等細則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被罷免；或
- (vii) 所有其他董事通過決議案或簽署要求該董事辭任的通知。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彼亦將自動終止成為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委員會分會的成員。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不得僅因其到達某個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133.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日期營業時間開始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人數少於三(3)人，則彼等

須全部退任。行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於一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彼等可就須退任的人選達成協議。但若彼等未能達成協議，則彼等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人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而每位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除非發生細則第 132(a)條所規定之事件。

134.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提交通知的期限自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提交。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經有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的至少兩(2)名或以上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函件，作出提名並表示彼等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以及該名人士之書面確認，表明其願意參選，方可作實。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5.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董事會議可在香港或方便大多數董事之世界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136. 董事會議可透過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召集。通告可口頭或書面親自作出。身在或將身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向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向其發出書面會議通告，但有關通告毋須早於給予並非身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董事之通告作出。除非其要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否則身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董事無權要求獲發任何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董事會議通告，包括已發生者。
137. 任何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及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須）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138. 董事會業務交易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及除非如此釐定，否則須為兩(2)名董事。倘替任董事所替代之董事缺席，則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就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計入超過一次。倘一名董事不再為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倘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倘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不足，其可繼續出席並擔任董事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139.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本

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而定的必要構成董事法定人數的人數，則在任的多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0. 董事可選出其會議的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但倘若董事並無選出主席，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1)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141.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認為合適的董事會各成員或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42. 在不影響董事成立任何其他委員會之自由的情況下，須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
143. 委員會可選出其會議的主席；倘若委員會並無選出主席，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成員可推選其中一(1)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144.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舉行及押後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145.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代表董事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代表董事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146. 所有或任何董事或根據本細則成立之任何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可令每位與會人士可同時彼此聽見並可向彼等發言之任何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或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將有權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該等會議將被視為於大部份與會者所在地舉行，而倘若每個地點僅得一(1)名與會者，會議則視為於會議主席所在地舉行。
147.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該決議案可包括類似格式之多份文件，而每份文件由一(1)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由替任董

事簽署之決議案毋須亦由其委任人簽署，而倘其由已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簽署，其毋須由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董事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遠程電子訊息傳輸系統發出之信息須被視為由其就本細則目的簽署之文件。

董事總經理等

148. 董事可不時委任當中一(1)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出任有關其他職位管理本公司之業務，而董事可決定有關任期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所訂立之任何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撤回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其應（在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無論因任何原因）依照事實終止其職位。
149. 根據細則第 126 條，獲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之有關其他職位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其他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150. (a) 董事可隨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並非為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法人團體）與否）於該董事並未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情況下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撤銷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為另一董事，則有關委任（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僅於獲如此批准後並受其所規限下方為有效。
- (b) 以此委任之替任董事無權因此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須受本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
- (c)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告（除非當時不在香港），並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並未親自出席的會議及投票，以及一般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利、權力及職責，但並非以經理或有工作在身的董事的身份行事。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及不得就該等細則被視為董事。
- (d)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應事實上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倘董事退任並於有關退任會議上重選，則其根據本細則所作於彼退任前即時生效之任何

委任須於彼重選後繼續有效，猶如彼並無如此退任。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於發生導致其職位空缺之任何事件時，退任董事亦須不再為替任董事。

- (e) 倘已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董事出席其委任人缺席之董事會會議，除其作為董事之投票外，該替任董事須就其所代表之每位董事擁有一（1）票，及除其本身外，其亦可就其所代表之每位董事被計入法定人數。替任董事簽署任何書面董事決議案猶如其委任人簽署般有效。本細則亦以類似方式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之委員會之任何會議。
- (f) 每份委任及撤銷委任替任董事須由作出或撤銷有關委任之董事親筆簽署之書面文據作出，而有關文據僅於其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送交秘書後方會生效。
- (g) 任何有關替任董事之酬金須由應付予委任人之酬金中支付，並須包括替任董事與委任人協定之上述酬金之部份。

秘書

- 151. 秘書須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
- 152. 倘若公司條例或此等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印章

- 153. (a) 董事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後加蓋於任何文據，並有一(1)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有關其他人士在場見證。而有關董事、秘書或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須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
- (b)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 73A 條所許可設置正式印章，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毋須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複製任何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複製，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155.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根據本公司之溢利認為合理之有關中期股息。
156. 股息不得由變現溢利以外之其他方式派發，或以該公司條例所准許之其他方式派發。
15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而在可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同樣酌情將有關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而就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或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單獨或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作出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8.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宣派及派發，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不應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有關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159. (a)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中 扣除有關股東由於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因其他原因而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 (b) 董事會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亦可用於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160. 任何宣派股息或紅利之股東大會，可指示以分派本公司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及尤其是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且可以任何一(1)種或多種有關方式）之方式全部或部分派付有關股息或紅利，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及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之方式支付有關分派，及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釐定所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之價值，且可基於所釐定之價值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或釐定少於一(1)元之零碎股票可忽略不計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有關特定資

產交託予受託人。倘有必要，有關之適當合約或書面決議案應根據該公司條例第 45 條存檔；及倘屬書面合約，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或資本化資金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且有關委任應為有效。

161. 任何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或類似財務工具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予以支付，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而支付。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支付予抬頭人為所寄發之人士，惟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支付任何由銀行承兌之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支付責任，即使可能其後出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支票或股息單上之任何背書為假冒。任何一(1)或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而應付之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2. 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之利息。
163. 所有在宣派後一(1)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被認領為止。所有自宣派日期起滿六(6)年期後未被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予以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有關股份之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放在一個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之受託人。
164.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將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1)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倘董事會就此釐定，則其部份）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有關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遵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有關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有關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已結轉溢利及任何儲備之進賬或其他特別賬項，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細則第 173 條）除外）中撥出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部份款項予以資本化及運用，而有關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之適當數目股份；或
- (2)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有關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遵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有關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之有關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之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類別股份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已結轉溢利及任何儲備之進賬或其他特別賬項，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細則第 173 條）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除外）

中撥出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部份款項予以資本化及運用，而有關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之適當數目股份。

- (b) (1) 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分享相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公佈擬應用本細則(a)段(1)或(2)分段涉及相關股息之條文同時，或於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 (2)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配額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以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即使本細則(a)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之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任何權利。董事亦可決定新股份將不供代替任何現金股息。彼等可在配發新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前任何時間作出此決定，而不論是在股東已選擇收取新股份之前或之後。
 -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a)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理解及解釋。因上述句子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為或視為股東之獨立類別。

- (e) 任何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有關股息應支付或分派予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有關日期可能為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之日期，而據此有關股息應根據持有人各自之登記持股權益予以支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細則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出。

賬目

165.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下列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項金額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貨品買賣；
 - (c)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
 - (d) 公司條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166.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條例第 121(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有關其他地點，並須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6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以及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且除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8.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該公司條例第 122 條、124 條及 129D 條以及其他適用條文，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該等條款中所述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發行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

169.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21)日內向每名股東遞交或寄送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印刷文本。
- (b) 倘股東（「**同意股東**」）已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同意將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刊登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為視作已履行本公

司根據該公司條例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副本之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對每名同意股東而言，應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於上文(a)段項下之責任。

儲備資本化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決議將當時計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計入損益賬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的任何部份的任何款項、投資或其他資產予以資本化，因此，該等部份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但可用於支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按面值或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溢價）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以及董事將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僅可用以支付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份。
171.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則董事應就決議將予以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如有），以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制定有關規定，就可予零碎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以發出零碎證書或現金付款或按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作出，及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應得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進一步配發於有關資本化後彼等應得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視乎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代表彼等，按彼等各自的比例繳付被決議資本化的溢利、款額或彼等現有股份未支付的剩餘款項的任何部份，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股東具約束力。
172. 董事會可透過通知列明，有權根據按該等細則批准的任何資本化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可選擇將有關股份之所有或指定數目或有關債權證價值（為一份有關債權證面額之整數倍）配發或分派予股東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定之有關人士。任何有關通知可由董事會酌情視為無效，除非董事會已於實行有關資本之決議案獲通過前所發出之通知中指定之地點收到有關通知則作別論。

認購權儲備

173. (a) 倘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統稱「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票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1) 由有關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a)段(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有關股份；
- (2)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目的，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3)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應就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需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之股份面額予以行使，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需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票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款額將予以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

已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

- (4)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目的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該法例准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付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而於該時間前，概不得就該等股份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此等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1)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保存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即使本細則(a)段另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訂以致將會變更或廢止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止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條文。
- (e) 由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需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屬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具約束力。

審核

174. 核數師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予以委任並按該公司條例之條文規管彼等之職責。

175. 在公司條例另有規定規限下，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訂定有關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
176.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賬目報表，在有關大會上獲批准後即屬不可推翻，惟就此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於當中發現任何錯誤則除外。凡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立即予以更正，而就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屬不可推翻。

通告

177. 每名股東及董事應向本公司登記可獲寄發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地址；而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未有提供有關地址，則通告可透過以下所述任何方式寄至其最後已知營業地點或住址而向有關股東或董事發出，或倘概無有關資料，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張貼通告而於就此張貼後二十四(24)小時屆滿時應視為已正式送達。
178. 通告可由個人親自、預付郵資信件（倘屬香港以外之註冊地址，則空郵）、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透過其他遠距電子資訊交付系統或透過廣告（有關廣告應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在報章上刊發）方式發出。
179. (a) 親自遞交至註冊地址之通告應於遞交時視為已送達。
- (b) 郵寄至註冊地址之通告應於其郵寄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 (c) 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透過其他遠距電子資訊交付系統寄送之通告應於寄發電報或電傳訊息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 (d) 以該等細則擬進行之任何其他方式寄送之通告應於作出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時視為已送達；而於證明有關送達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本公司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遞交、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e) 倘通告以預付郵資之信件寄送，於證明有關送達時，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付適當郵資，並存放於郵箱或郵局，即為已送達之充分證明。
180. 本公司可透過向於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屬已向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

181. 任何人士因法律執行、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未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2. 任何按照該等細節遞送、郵寄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83.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授權之任何方式送交至：
- (a) 每名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寄發通告地址之該等股東除外）；及
 - (b)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清盤

184.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在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按公司條例規定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是否包括屬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盤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捐贈者為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85. 在本公司作出任何出售承諾時，董事會或清盤人（清盤時）可（倘特別決議案授權）接收全部或部份任何其他公司（無論現時或將予成立之公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且董事會（倘本公司溢利允許）或清盤人（在清盤時）可在不變現之情況下向股東分發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或以託管形式進行歸屬，而任何特別決議案可規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利益或財產或其他形式派發或撥款，而毋須嚴格遵守本公司股東或捐贈者之法律權利，及以有關價格及以大會上可能批准的有關方式對任何有關證券或財產估值；以及所有股份持有人須接納及須同

意透過就此所授權的估值或派發以及豁免與此有關之所有權利，惟倘本公司建議或於清盤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 237 節有關法定權利（如有）不可根據該等細節作出更改或被該等細則排除者除外。

186.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187.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有關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188. 倘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股份包括涉及催繳股款責任之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有關分配有權獲得上述任何股份可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透過書面通告指示清盤人出售其所佔之部份，並向其支付所得款項淨額，且清盤人將會作出相應行動（倘可行）。

文件

189.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的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實副本；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而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已認證的文件（或，倘此按上文所述經認證者，則該事項已獲認證）為真實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經摘錄的有關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 (b) (1) 在公司條例、該等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ii) 配發函件：於其發出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iii)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六年(6)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iv) 股息授權書及變更地址的通告：於本公司記錄有關該授權書及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v) 已被註銷的股票：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vi) 於作出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在首次就此列入登記冊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2) 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
- (i) 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有關所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
 - (ii) 每份銷毀的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註銷、或記錄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內的有效文件（視情況而定）。
- (3) (i) 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通知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索償（無論涉及任何有關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本公司毋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彌償保證

190. 本公司當時之每名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代理、核數師、秘書及有關其他主管人員均可自有關本公司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或其根據公司條例第 358 條所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責任而自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及概無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須就其職務履行其職責時或其他相關原因本公司可能發生或將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負責，惟此等條文不被公司條例撤銷，則本細則方為有效；
191. 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本公司所僱用如核數師之其他人士購買及提供保險：
- (a)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及
 - (b)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表

FIRST REGISTRATIONS LIMITED

(簽署) YIU FUNG YEE, CINDY

.....

授權簽署

FIRST REGISTRATIONS LIMITED

一股

香港

中環

和安里8-12號

和安樓3樓B室

有限公司

代表

OFF-HOURS SECRETARIAL & SERVICES CO. LIMITED

簽署) YIU FUNG YEE, CINDY

.....

授權簽署

OFF-HOURS SECRETARIAL & SERVICES CO. LIMITED

一股

香港

中環

和安里8-12號

和安樓3樓B室

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Shum Kwan Yi

香港

中環

和安里8-12號

和安樓3樓B室

公司秘書